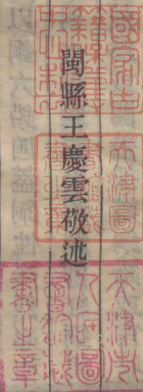




石渠餘紀卷五

紀制錢品式



聖清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於戶部寶源局於工部明直省局皆稱泉源鑄順治通寶錢頒行各省開爐

鼓鑄自後列聖改元沿為故事惟純廟行授受大典

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後改乾隆二成六年乃全鑄嘉慶順治之錢有數

品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其幕初無文十

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戶工各省鑄局名

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重一錢圓函輝潤近古

石渠餘紀卷五

一

罕比凡錢圍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先鑿鑿塊銅曰祖錢乃

鑄無文而圓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函方而成制錢凡鑄治之

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

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局曰源若泉直省則以局名江甯

曰甯一釐錢曰江江西曰江一釐錢曰昌浙江曰浙福建曰

福湖廣曰昌一釐錢曰武河南曰河南山東曰東山西曰原陝

西曰陝雲南曰雲其密雲薊鎮宣府臨清大同則以辨良楮

用密薊宣臨同字大同局先設陽和文亦曰陽而殿最之

各省有分局各府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其文湖南

江蘇曰蘇甘肅曰鞏時布政司駐鞏昌此局旋罷四川曰川

廣東曰廣廣西曰桂貴州曰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

曰臺二十三年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和

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黃銅二火黃銅卽紅銅與

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鉛或官收

廢銅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

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康熙錢有輕重

二品輕錢重一錢重錢重一錢四分雍正錢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

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爲銅鉛

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文直隸曰寶直江西曰寶昌湖北曰寶武山東曰寶濟山西曰寶晉雲

南東川曰寶東旋開江蘇安徽錢局文曰寶蘇寶安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分乾隆

五年以私煨者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

之貴由於私煨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卽成青

錢唐謂之白錢銷煨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令戶部試鑄百

分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分有半用黑鉛六

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鎔爲銅錘擊卽碎不能更

石渠餘紀卷五

造器具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二兩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

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煨然質雜而脆其易

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

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俱用內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

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

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又四分斤之三黑鉛三斤又四分

斤之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紀戶部局鑄

國初戶部年鑄三十卯以萬二千八百八十卯爲一卯遇閏加三康熙雍正

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增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年鑄

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

三十八年定爲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  
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爲三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  
倅爐鑄搭京倅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自國初以來皆  
戶部鑄工部鑄一今則例寶泉局正爐之外有勤爐倅爐  
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寶源局有勤爐歲出  
錢五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各有奇案近日鑄錢之數多於  
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生齒日繁多一人卽多一  
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  
則錢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  
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尙  
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案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取  
其時之早相沿旣久遂以一期爲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已  
停爐餘省歲共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昂錢  
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乎

鑄大錢說帖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 國家歲歲鑄錢積  
至於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  
局支立匱況廠尚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  
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不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  
使局錢變少爲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直相當之大錢

爲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工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卽糜一串之帑歲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爲者誠使以制錢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而鑄一也雖制錢民間行用固不可廢要不妨與大錢配鑄配行局中減鑄制錢一串明省一串之虧折此人所共知至配鑄大錢一串隱留一串之盈餘人或未必知卽知之又慮其不能行是在當事者實力講求所以行之之術而已凡作事謀始未計其利先防其弊前此議加鑄者必曰收銅收之不至則議禁銅而銅卒不可禁其請鑄大錢者又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千名實乖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減制

錢鑄大錢銅斤取諸卯額經費不必別籌也一枚工本與一枚價直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且價與工本相當昔之糜費一倍者固已節省其半矣從來貨幣之所以不行每由上專其利而下不能流通如前明造鈔而禁民用金銀究之鈔日以輕金銀日以重無他上之所行非其所令也今欲兼行大錢不患不能搭放而患不能搭收官不收而使民用之其廢格不行可立而待故其始必收放相權立爲規制及乎鑄漸多用亦漸廣利權操於上而民用便於下異日之大錢卽今日之制錢流布轉移有不必遽期其效者惟是鑄造之法必精收放之令必信設誠致行存乎其人今謹條四事於左

一曰錢制以今日鑄制錢之工與料鑄大錢則不如其不鑄何也其麤不利用其脆不久存也故大錢必選高銅或加煎煉勿雜黑鉛砂錫十分其劑以康熙二十三年所定銅六鉛四爲準或近年銅色不高則照國初以銅七鉛

三配鑄

竝見通考

其色其質務與順治康熙一錢四分重之錢

相等至於銅價鉛價工料局費四項通謂之錢本凡當五當十必計錢本與錢直名實相副不妨多費分豪斷不可吝惜錙銖以生奸僞考前明洪武時鑄當十至當一錢五種今畧仿其法而不用當三當二者從簡便也

輪郭勿太寬以免翦

邊之弊

一曰錢工銅質雖淨鑄治不精示人以樸則易於僞爲而

行之不遠案康熙開鑄造黃錢其工有八曰看火翻砂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而務極其精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今以鑄制錢五文之工食鑄治當五者一文可期磨洗勻淨積至當十工費加多枚數加少自能精益求精至於爐匠工作浸盜固所宜禁羸率亦所必懲工食務足贍其身家不使剋扣絲豪致囂然有疾視之意庶圖法日久而常新

一曰搭放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抵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長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令部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惟先就制錢中配放大錢二成

如搭放一串以制錢八百當十大錢量配二十或制錢八百當五大錢四十

放之數爲配鑄之數或分爐或分卯必度其宜大抵配放之始宜少不宜多少則易散亦易斂斂散易則流通疾流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多而官無朽貫之慮疾爲斂之正所以廣爲散之此善取不奪之道也

一曰搭收或由鹽課或由關稅此當俟諸異日而必自戶部常捐及雜項倡之然後法立而人不疑凡搭收亦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爭儲以待用其事猶有不行者乎至於通變不倦鼓舞盡神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六十文與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卽許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不便於官然自官

計之常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一串抵銀一兩名爲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是一兩之鑄獲二兩之用也卽以一千八百搭收一串之外尙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且使民間得大錢常有什一之利商賈通行民用便利以視制錢必有倍加寶貴者小利在民卽大利在國慎勿藉口於難行哉或曰如前所謂搭放之數旣取諸按卯之配鑄而足矣若復源源搭收大錢不壅於官乎然此爲民間不行用言之耳民之所棄而官收之其壅固宜誠使鑄爲大錢質旣厚重工復精純領之官而有什一之利納之官而無折閱之慮不蠹不腐可藏可沽獲輕齎倍蓰之便免短陌攙和

之患其爲流通利用無可疑者夫一室儲錢百則萬家有百萬之藏京師百萬戶可使萬萬大錢流通於下若乃物則質雜而工麤法則朝行而夕改小有通塞不議停放輒議停收出納不平掎克貽誤一朝沮格歸咎於立法之人平心論之此人不行法之過邪抑法不可行之過邪再考本朝錢法順治初每文重一錢七文準銀一分後更鑄重一錢二分以新錢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一當二也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銀一分十四年更鑄重一錢四分新錢一亦當舊錢二康熙二十三年復爲一錢四十一年仍爲一錢四分舊錢十當新錢七輕重相權實 國家之故事而非創自今日至於收納職掌

之所官役勸懲之法面幕文字之式在當事者討論故實熟思審計取自 上裁非下走之所敢議也

戊申十一月江翊雲給諫上請鑄大錢疏竊意其法可行惟所請徑以大錢抵銀搭放爲思之未熟事下樞府友人屬爲說帖因兼取汪衡甫京兆以二千搭放以一千八百搭收之議率成四條會事屢未上其年十二月五城禁市肆私錢短陌不數日銀價每兩由二千驟減至一千四百文時民間方倚錢度歲典物者質庫不肯納一時譁然卒弛禁而銀復昂然則今日錢價之賤由局錢不精好僞溷雜是篇所言銀少錢亦少者非意之也



歷代寶貨與錢並行者有幣有鈔金元以來黃金漸少始以銀爲通行之幣

時歲造十萬貫

不久停

罷自後與錢兼權而并用者惟銀而已銀之直以兩計者金時折錢二貫明代自五六百文至千文逮夫末季一兩直錢五六千而錢法大壞蓋銀不自爲直因錢之貴賤以爲直權之之法曰輕重曰多寡曰斂散輕重與斂散其權操之自上多寡之權則上不能獨操之勢之所趨有未易以文法禁者故爲錢必適輕重之中而後時爲斂散之令以齊其多寡之數然爲法終不能以數十年而不敝我朝順治初元鑄錢文重一錢始以七文準銀一分旋更鑄重一錢二分又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官徵民納皆新鑄七文準銀一分舊鑄一錢

重者倍之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錢價日增請鑄當五當二錢以便民不允然新錢實一而當二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一分雖著爲令而民患錢輕乃罷之改鑄重一錢四分其準銀之直新錢以十舊錢仍以十四康熙十年令民以從前之小制錢交納正賦時奸民多煨重錢二十三年錢漸貴銀一兩直不及千侍郎陳廷敬言欲除煨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煨錢無利其弊自絕乃改鑄仍爲一錢四十一年又以錢小盜鑄者多復舊制一錢四分千文準銀一兩舊重一錢之千文準銀七錢至雍正十二年銅貴錢本多虧乃酌輕重之中定一錢二分之制自是以後鑄質雖有不

同而輕重類若畫一其有不齊則局匠冒禁偷減非功令有

所改易此 本朝以來錢法輕重之大略也權之以多寡者錢少而貴則局有增爐爐有增卯又有勤爐俸爐之設多而賤則酌其數而減之閉之凡以劑銀價而使之平也考康熙中錢價過昂有銀一兩不足一千之禁及末年自八百數十文遞減至七百數十文皆指重錢於是發五城平糶米價以易銀或言康熙閒鑄錢最精亦最少不知固由當時之銀易得而價賤也雍正元年設官牙以平其直乾隆三年革錢行經紀七年一諭曰錢爲國寶固貴流通然必輕重得其平方能無弊若錢價過賤物價必虧姦弊從此而起嗣後銀一兩祇許換大制錢一千蓋其時錢驟賤故又立法以禁之九年以戶部卯錢及五城平糶錢二十四萬串設局兌換定價銀一兩易錢九百

五十文至一千文爲率禁市僧賤買貴賣之長短錢乾隆二十六年又以平糶錢易銀時一兩二錢僅易錢一千三十六年各省皆以價平請減鑄 諭督撫豫爲籌畫務期錢直常平案康熙以前制錢準銀之數自七文增至十四文已有日趨於賤之勢康熙雍正閒立法維持時貴時賤惟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爲由銷燬古錢或以爲由私燬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止平銀多之故案雍正十三年令捐納貢監皆收銅不足乃用銀乾隆九年定官員領帑除夫匠工價外民間日用除零星粟布外概不許用錢向非上下銀多安能蓄於用錢如是且 列朝鑄錢之多亦無如乾隆時者而初年部庫積銀三千萬末年至七千餘萬輕重兩

幣皆充物而流通故昔之銀錢均無獨能久貴之勢嘉慶初  
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失逾倍

詳十年五月 聖訓乃嚴飭各省

毋減卯毋虛報竊意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千萬於外

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也自嘉慶末

年錢法日久而敝

嘉慶十七年有江蘇鑄錢攙和沙子錢質脆薄之諭二十五年御史王家相奏江

南以官銅偷鑄小錢每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為

局私流通寢廣以致銀價日貴並見 聖訓而銀之外洩

亦日多

詳後

由是錢價一賤近三十年即不復貴至今日每兩易

錢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屢經調劑

未覩實效殆所謂勢之所趨未易以文法禁者乎若夫斂散

之法則視錢之多寡在官者多則散之在民者滯則斂之案

順治十二年始令以制錢搭放俸餉康熙初令各省存留雜

石渠餘紀卷五

十

支配錢三成自後配搭隨時增減惟康熙五十八年六十年

及嘉慶六年均以錢貴令半銀搭餉為最多之數餘或減於

三成之內

詳會典事例

凡加成搭餉以錢貴加惠兵丁非為節省

用銀之故也乾隆間令各衙門公費皆給錢又或發官錢設

官局以平市價

乾隆二年發工部餘錢設官錢局十處出易以平市價

其斂之也順治

十二年令州縣計搭放之數刊入由單徵收再踰年以制錢

壅滯令銀七錢三完納銀以運解錢抵存留輕重之貨並行

不悖康熙間民賦猶兼用錢自奉行日久各省漸不畫一銀

則浮收錢則浮折是以雍正間安徽巡撫徐本以民賦槩用

銀零星稱收不便奏定每一分連耗羨收錢十文乾隆間又

以直隸民賦多以錢作銀為數較重令一錢以上者不必勒

令交錢蓋自耗羨歸公徵斂或不如法大吏所孜孜調劑者  
又不在錢法之貴賤矣邇來錢不加多而公私耗銀之途日  
廣於是銀之貴賤不係錢之多寡而錢之貴賤轉係銀之多  
寡圖法子母之權移於銀幣此積重之勢也

嘉慶十九年正月 諭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私運一摺  
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  
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夷商已  
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欺朦商  
賈以致內地銀兩漸行短絀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貨  
物相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私運出  
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繫著蔣攸銘

石渠餘紀卷五

十一

祥紹查明每歲私運若干應如何嚴密禁止妥議具奏三  
十年十一月 諭旨近年內地銀兩爲夷人貿易攜去者  
動逾百萬日久幾同漏卮

以上竝見  
聖訓

又十九年閏二月侍

講學士蔡之定請行用鈔幣 諭所奏泥古迂謬斷不可  
行前代用鈔其弊百端小民作僞必致獄訟繁興麗法者  
眾殊非利用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行  
匱乏何得輕改舊章該學士以文學之臣迂腐陳奏著交  
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紀錢銅禁令

從來利孔藪姦文網所不能制 國初承故明錢法極敝之  
後首禁舊錢官收買以供鼓鑄

惟崇禎錢暫許行用旋以削  
舊錢每斤給直八分

平諸藩禁僭號偽錢定官爐夾帶私鑄計贓以枉法論加私鑄爲首絞候律爲斬候再加爲斬沒時銅不足每新鑄輒燬舊錢康熙初申嚴官員失察私鑄之例重者至褫職私銷罪與私鑄同時奸徒毀錢製器獲利以倍非嚴立科條不能禁止故網稍密焉十八年禁市肆鑄造黃銅器具

已成器及五斤以下者不

禁二十四年福建巡撫金鉉以閩省多用前代舊錢請禁之

下閩臣集議學士徐乾學議略曰自古皆古今錢兼行以從民便考梁太平時詔雜用古今錢宋泰始時斷新錢專用古錢魏熙平初以新鑄五銖及太和錢古錢通行金大定中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之明太祖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兼行民咸利之錢者歷代通行之貨自漢五銖以來未有廢古而

專用今者若隋之盡銷古錢明天啟以後括古錢充廢銅此錢之變也昔時錢法之敝驚眼絕環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尙存旬日之閒小錢便可淘汰若舊錢已盡卽良工更鑄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爲稍難矣 聖祖

其言爲寬舊錢廢錢之禁時湖廣所鑄色紅而輕小乃禁之四十五年山東請鑄大錢適 命侍郎恩丕緝獲長山縣私

鑄 上以不嚴禁私錢而鑄大錢奸民必毀大鑄小今鑄私

錢必須收取乃下令來歲山東錢糧每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折收銅器不出一年私錢自盡蓋亦一時之權也雍正初

禁錢之沙板錘扁翦邊者四年復嚴禁黃銅器皿

時不禁紅白銅三品

以上計用黃銅定限三年以後照私藏禁物論罪製造者照私毀制錢

爲從律

通案

是時收銅百斤給銀十一兩有奇除工料祇鑄

錢八串四百以銀兩直千計之是爲十而鑄七

十年申販通國積之禁

自禁銅以後私銷愈多十餘年來京師康熙之錢日少

見雍正十年

三年

諭旨乾隆元年戶部尚書海望疏陳禁銅四弊略曰銅器

散在民間相習既久一旦禁使勿用往往遷延而不交交納

而不盡胥吏需索刁民詭詐得賄則賣官法不得則入人罪

搜括殆盡用法不均其弊一有司未必皆賢有侵蝕剋扣僅

給半價者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者名爲收銅實同勒取其

弊二此等銅質本極麤雜加之鏽壞鎔化耗折徒費帑金無

益鼓鑄其弊三況黃銅乃紅銅配鉛而成今禁黃銅不禁紅

銅是又多費紅銅而適以昂黃銅之價直速其私燬且黃銅

一禁白銅轉多皆奸匠銷燬制錢攙藥煮白其弊四自古銅

貴錢重則私銷銅賤錢輕則私鑄是以錢文輕重必隨銅價

低昂而增減之世宗因私銷之弊飭減分數每文重一錢

二分所以調劑銅貴錢重者自有成效不必屑屑於禁銅之

末矣於是收銅禁銅之令皆停惟南洋私販銅器者有禁自

改鑄青錢銷燬之醜以熄禁鑄用鉛錢二十二年開廢錢之

禁諭曰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攙和行使沿沿已

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滋擾如唐宋元明舊錢不妨

仍聽民便至僞號錢文則當禁革但辦理不善恐民情不願

准民間檢出官爲收換以供鼓鑄案故明諸藩僞號如宏光

隆武紹武皆亡於順治三三年惟永曆亡於順治十八年爲

稍久然崎嶇轉徙之間所鑄亦僅矣寬之以收換之令以俟其自盡 聖人之宏如此自 國初以來私鑄之禁恆與收繳給價並行立法非不寬大顧民賣禁物於官愿者畏罪而空輸黠者翫法而踵至故臣以為收買私錢不獨法不可亦勢不行也嘉慶初以小錢收繳仍未盡訛索賣放百弊叢生而民間行使均由他處攙雜而來不清其源於事無益乃嚴員匠偷減及奸民私鑄之禁 諭曰如官無小錢民無私鑄弊端可絕其民間行使轉可不必查禁以免擾累十四年以京局輪郭模糊外省偷減價薄飭禁之夫奸民趨利扞網不顧必也制錢不過重以啟私銷不過輕以招私鑄利權操於上而奸藪清於下是亦措刑之一術也

石渠餘紀卷五

古

康熙九年姚文然疏言臣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留錢糧一槩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案搭放搭收歷有舊章此則存留一槩用錢蓋當時已有此議

紀銅政

國初戶局銅由各關辦運工局差司員督買康熙初併歸各關以蘆課佐之十八年收廢銅及淘洗餘銅兼令鹽差採買二十年二十五年增銅價時各關藉口銅貴徵稅多浮 聖祖恤商民之困增舊價六分五釐為一錢後交內務府商人承辦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請立滇省官銅店以各廠抽納稅銅變價報部抽納見礦政兼收買餘銅以售官商之承辦京運者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 獲息歸公謂之銅息 考滇省山礦元明止有金銀之課民

閒日用海貳未嘗用錢明嘉靖萬厯閒暫開旋罷至是地寶  
乃漸出矣至五十四年商欠誤運改令各省委員辦解歲需  
四百四十餘萬斤增價二分五釐先是各關辦銅捐水腳五  
分至是於價外給水腳三分節省二分解部是爲銅斤水腳  
解部之始次年以各省辦銅伊始暫收舊銅充鑄而奸民轉  
將小制錢銷售禁之并罷收買之令再增銅價二分六十年  
并歸江浙採辦以東洋條銅在二省收泊也又聽商民往  
安南採辦雍正初雲南青龍金釵廠產日旺巡撫楊名時請解京局銅一  
百萬斤廷議道遠費多不如留滇開鑄并許運散各省罷官  
店餘銅聽民販運次年以江浙運不足額分閩粵二省購洋  
銅湖廣二省購滇銅運輸京局旋以雲南產銅日旺鼓鑄外

餘二百餘萬斤許運售各省時議洋銅至京每百斤價十七  
兩有半滇銅僅十二兩有奇內運費  
三兩價大省可以停購洋銅  
然至乾隆初年猶滇洋各半於是開東川局鑄運往陝西而  
貴州威甯之銅與大定之鉛皆大出十三年令捐納貢監收  
銅不足乃用銀 高宗卽位以各省購辦滇銅解部莫若卽  
令滇省就近鑄錢出蜀之永甯水運至漢口附漕至京可省  
京鑄之半巡撫張允隨請開局廣西府鑄錢三十四萬串出  
粵之百色運至漢口轉輸乾隆元年令商民自運洋銅官爲  
收買次年總督尹繼善奏湯丹廠歲餘銅二百餘萬斤以內  
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之需又辦自外洋不免舍近求遠  
莫若令江浙來滇收買運京次年直隸總督李衛亦以爲請



乃從之是年停雲南鑄運京錢以原銅百八十餘萬運至漢口分撥站船運京加卯鼓鑄是爲滇銅之加運戶部議從前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就近鑛廠而永甯水路可達京師水脚多省嗣因近蜀地方無可建局遂於廣西府開爐陸運至板蚌下船抵粵之百色山川修阻較永甯迥別請照原定銅斤解部臣思銅運可由永甯錢運何以必由百色近蜀之東川府雍正閒久已開爐何以運京之錢必開局於廣西州昔

府允隨之請戶部之議皆臣所未解也時京銅始盡歸滇運

其運道半由尋甸至威甯半由東川經昭通鎮雄皆轉至永甯水運每年預撥銅本一百萬兩

每斤工本九分二釐連廠費約需五六十萬兩腳價

役食十餘萬解司凡運銅有加耗百分有餘銅之三分沿途催銅息三十餘萬

石渠餘紀卷五

六

遺稽查沈失至今銅運章程半皆允隨所定其時正運四百三十餘萬斤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納戶局三之二工局三之一卽見行則例解京正耗餘三項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之數也六年滇省開金沙江通四川水道乃於東川開局改威甯陸運由小江口至瀘州然滇錢運京之法卒無有議復者十八年以粵需滇銅滇需粵鹽令彼此互換免齎價之煩次年撥滇省銅息五十萬充餉三十一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鑛廠日開砂丁聚集每處數十萬人糧價昂貴鑛廠無業之徒向有米之家借糧名曰米分以米分多寡均分礦利開採無益請禁老廠子廠四十里外不得私開時各廠歲報獲銅千二百餘萬斤至末年礦產尤盛類銅之外贏千三百餘萬斤於是有帶解之銅先是銅質

低潮者由局煎煉嘉慶初爭運純淨之銅局驗低潮運員治罪然自是以後銅斤無減於舊而錢質漸以麤雜議者謂不盡由銅低之故臣讀會典見國初以來局役包攬買交有禁成色不足有禁或設對牌或較法馬臨兌之際撒手敲平所以防收銅之詐僞者至纖且悉則何如就滇鼓鑄運京之簡易哉

### 附載鉛錫

國初鑄錢之鉛由各關兼辦康熙二十三年始發商辦解五十九年以湖南桂陽州稅鉛十二萬斤解京配鑄雍正初大定產鉛漸多十二年停商辦令貴州歲辦額鉛自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對鑄歲增京鉛至三百六十餘萬斤而

黔廠所出實不止此數雖倍舊價爲一兩三錢而較商辦之直省七之五蓮花銖砂之產不涇而至時黔鉛日旺而楚產漸微蓋五金與水同性溢於此必消於彼向之滇銅出而洋銅稍衰亦是理也乾隆初改鑄青錢減貴州白鉛五十萬斤運黑鉛後黑鉛與湖南迭辦時有增減初令廣東辦點錫十五萬隨開礦抽課竝收餘錫後又收買洋錫黔鉛百斤價一兩五錢粵錫百斤十三兩有奇十年黔鉛歲產至一千四百餘萬斤是爲白鉛之極旺二十七年定白鉛歲額四百二十四萬再逾年增十有五萬今則例歲額四百三十九萬餘斤是也今黑鉛歲額黔運四十七萬楚運二十五萬其點錫配鑄之法自乾隆五十九年以後卽不復用惟貴州鉛本

歲需二十九萬兩猶當時所定云

附載新疆西藏錢

西藏葉爾羌市易用普爾錢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每五十謂之騰格舊以此輸準夷之賦策旺阿拉布坦時錢面鑄其名用準字背同字噶爾丹策凌亦如之我朝平定回疆仍以此輸賦乾隆二十四年以後開葉爾羌阿克蘇錢局卽其地徵銅萬斤鑄制錢仍其俗用紅銅枚重二錢更定百普爾爲一騰格準銀一幕鑄城名左滿文右回文兩四十年平伊犁設寶伊局面文皆如內地伊犁鑄錢每千需銅料銀三兩八錢顧皆賦糧折納不由採辦五十二年折給七城兵丁鹽菜百六十準銀一兩嘉慶以後仍兼

鑄乾隆錢以準回諸部皆高宗所載定也自西藏隸我版圖以地不產銅令寶藏局及商工鑄銀錢面漢字幕唐古忒字邊郭鑄年分重者一錢輕者五分其準銀皆長十之一爲工火費唐書謂泥婆羅國錢不穿孔三朝國史謂天竺錢實其中不穿貫今西北之錢猶其遺制也今伊犁各城雜賦普爾錢九百萬有奇

附載洋錢

閩廣近海之地多行洋錢來自西南上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日花邊次日十字花邊大者重七錢有奇鑄宮室人物環以番字漢書言安息大秦諸國用銀錢是也質不及銀而價視銀爲高下始番舶捆載而來歲

數百萬與東南貨幣相流通顧昔以洋錢易貨而來今以貨易銀而去其流入內地者鑿鑿銷耗亦漸以難得矣

### 附鐵

舊例鐵器不得闌出外境而海舶或販廢鐵及鐵鍋千百出洋雍正初乃禁之八年總督孫嘉淦奏湖南州縣產鐵百姓自採以供農器閒往鄰邑售賣應聽商民自便即鹽鐵論所謂輓運阡陌之間各得所欲者也乾隆十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雲和永嘉等縣土瘠民貧採鐵爲業封禁以後陽奉陰違徒資吏胥需索各縣俱係內地與近海產鐵之甯臺等處不同乃弛其禁照舊開採酌量起科二十九年以後准四川屏山江油宜賓開採鐵礦十分抽二

變價充餉雖稍稍稅之而卒不立鐵官

石渠餘紀卷五

十九

### 附銅運改道議

滇銅兩運寄存武昌數月矣此後江路卽通而豐工漫溢河湖底定無期京局之銅何以爲繼昨議由武昌船運入襄河北抵樊城新野水路見後再由樊城陸運經內黃楚望入衛

河滑縣道見後北上其首尾襄衛兩水舳舻相望豫省又有軍

船可資麗帶兩運之銅一百十萬斤抵米不過一萬七八千石豫省軍船三百餘隻每船不過附裝五

六十見後南北利涉豪無疑義所難者陸運千三百里耳驛程

事屬創始人多疑慮然但能體卹車戶責成攬載亦可必成而無弊常見商販藥材布匹皆以貨物責成車戶攬載未嘗逐車使人管押而從不短少偷竊者以雇價足供人

馬料食而無牽制剋減之累也若拘執文法官兵護送吏役稽查繁費誨盜終亦不行而已

案銅鉛各運向例沿江溯淮經三閘五壩泝流而上其間讓漕插檔阻風守凍甚而挖淺撥運又甚而沈溺打撈勞力傷財經年累月其不虧短者眇矣若果陸運得有把握以後銅鉛各運擬自荊州至大澤口盤提換船更省沿江泝漢之路千有餘里案水道提綱漢水至潛江縣北境大澤口有支津西通荊州府諸湖交會卽古之雲夢澤又案圖書集成自荊府之沙市在大江北岸至潛江縣之大澤口在漢水南岸其間有大白紅馬諸湖方輿紀要所謂江陵東北三海八櫃與漢水通者是也此處盤

隄當必不遠

石渠餘紀卷五

三

自樊城至內黃縣楚望陸運驛程

湖北襄陽府北岸爲樊城陸運由此啟程六十里襄陽

縣呂堰驛

以下均照兵部驛站里數開列

六十里新野縣湍陽驛

如由漢江入白河水路可至新野省陸程百一二十里水道提綱云白河源流行七百餘里合湍唐諸水南陽全府羣流畢會實入漢之巨川也

六十里南陽縣林水驛六十里南陽縣宛

城驛六十里南陽縣博望驛六十里裕州赭陽驛六十

里葉縣保安驛六十里葉縣澧水驛六十里襄城縣新

城驛六十里長葛縣石固驛五十五里新鄭縣永新驛

自此以上爲雲貴大道四十五里新鄭縣郭店驛五十里鄭州管

城驛四十里滎澤縣廣武驛渡黃河七十里獲嘉縣元邨

驛六十里新鄉縣新中驛五十里汲縣衛源驛五十里

淇縣淇門驛由此東北達濬滑兩縣皆臨衛河水盛則大船亦可至滑縣之道口鎮六十

里湯陰縣宜溝驛七十里彰德府安陽縣鄴城驛以上

為西百十里內黃縣由前淇縣湯陰道上東北三十里

大道可達內黃省陸路百里楚望集入衛河衛河由此東過大名冠縣館陶至臨清州與南運河合流北抵直沽無間座

以上陸路驛程計一千三百五里

又案方輿紀要引志云衛水小水也後漢建安九年曹

操於淇水口下大枋木過淇水東入白溝衛水至濬縣名白溝是時

淇水入大河以操過使東北流以便漕運然則衛本小水得淇而始可

通漕故元初漕舟亦自封邱陸運至淇門衛輝府東北

門鎮淇水入於御河達於京師御河即若銅運由淇門

石渠餘紀卷五

三

鎮上船比楚望又省陸程二百餘里

### 紀礦政

天下之礦政掌於戶部廣西司凡五金之廠銅鉛銀金鐵曾經開

採納課者會典皆詳載之顧金與水同性其氣行於地中者

流而不停焉能汲而不竭或先無而後有或昔旺而今微非

可按籍而索也 本朝懲前代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每內

外臣工奏請開採 中旨常慎重其事雖或抽稅以充鼓鑄

亦不設之專官防滋擾也康熙十四年定各省開採銅鉛抽

稅十之二按抽稅隨時不同大抵官稅十分之二四分發價

成抽課餘聽商自賣或官發工官收四分聽民販運或一成抽課餘皆官買或三

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 四十六年戶部議增雲南廠稅 諭以雲南年徵八萬兩兵餉已敷此外不得增加五十

一年四川總督能泰奏請開礦又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諭曰朕爲人君豈有令江中撈銀之理觀此二事卽知能泰必貪次年四川提督奏報一盪水地方聚集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諭以此等偷開礦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爲生地方文武官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眾生事乃令廷臣集議諭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藉爲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其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雍正元年巡撫金世揚奏貴州漢苗雜處每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行錢不便請停採銅鼓鑄二年總督孔毓珣請開採

以濟窮民諭曰昔年粵省開礦聚集多人致盜賊漸起是以永行封禁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舍本逐末游手望風而至豈能別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絕散之甚難若招商開廠以致聚眾藏奸則斷不可行也三年江西巡撫裴倬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產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卽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土可以資生康熙五十九年擒獲匪類之後搜查竝無藏匿請仍封禁爲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諭以逐末之民易聚難散六年賜安南國鉛山四十里時粵西請採銅以供鼓鑄梧州芋茨山報產金砂

旋准開滇蜀銅鉛各廠八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  
金礦及各縣礦廠或屬苗疆或妨田園廬墓或產砂細微應  
嚴加封禁惟柳桂二州旣非苗疆又無妨礙應聽開採抽稅  
於鼓鑄有裨九年總督那蘇圖以粵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  
可開兼爲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卽開砂弱卽止  
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十六年湖  
南巡撫楊錫紱奏黑鉛礦內銀鉛並產康熙雍正閒銀氣旺  
盛是以經商開挖報抽銀稅後經封閉乾隆七年復開出銀  
無幾改爲砂課今銀氣復旺應復銀稅另立科條二十六年  
甘肅開騷狐泉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廣西融  
縣先後報開鉛廠五十一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  
砂嘉慶四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礫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  
海洋且額已短缺奏准停止

石渠餘紀卷五

三

紀硝磺

雍正十年經略鄂爾泰奏武備軍威火器最重火藥宜精惟  
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磺難硝賤而磺貴外省採買價費浩繁  
肅州地處極邊磺一斤直銀一二錢艱於接濟查嘉峪關外  
金佛寺堡所屬汛地自南山隘口抵朱魯郭迤西有磺山周  
環四五十里並無番夷住牧若開採煎熬工費不過五分而  
出產甚多用之不竭得旨開採固爲有益但日久不無盜  
賣之弊著開採足用卽行請旨時以河南湖南出產燄硝禁私販  
乾隆二十一年令各省辦磺附辦民磺爲煎銀煉藥之用二



十六年總督楊應琚請復開甘肅皋蘭騷狐泉磺礦並濟口外軍需大學士傅恆覆查今回部庫車等處俱有磺礦從前用兵曾經採用卽伊犁一帶當日準夷亦用槍礮可見口外不乏磺斤應交各大臣體訪採購以省內地辦運之煩時湖南湘鄉安化煤磺夾產硫磺自二十五年定煤聽民用磺則官收至二十八年巡撫陳宏謀奏積磺至九萬餘斤計湖南北領買每歲不過五千餘斤若因磺多封禁則禁磺兼以禁煤於民未便恐至私創偷漏請令鄰省赴買又以各省軍火需磺少而需硝多硝出土中視陰晴爲衰旺向來鄰省委員零星收買硝戶轉得私售莫若令地方官於出硝時卽收買貯局以備鄰省赴買之用二十九年湖北各營歲需硝五萬餘斤於松滋巴東鶴峯長樂等處煎用土硝從總督吳達善請也

先是皆從豫省採買

五十一年西安局貯火藥三十餘萬斤火繩三十餘萬丈恐年久朽壞請酌撥各營以供操演

### 紀鹽法

順治二年戶部議邊商納粟原爲邊計今中外一統防兵無

多應令運司召商納銀於是罷邊商中鹽之法

今則例山東商人每引納

粟一石乃前後商接頂互輸非實納於官也

康熙七年革陝西州縣按畝銷引徵

派累民之弊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陳淮南商六苦三大弊乃勒石禁額外私派時耿尚二藩私人侵奪鹽利民大

擾吳藩亦暴增黑井課額三藩平乃罷之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祚奏掣鹽之地多一盤查卽多一冗費省城掣定之

鹽至佛山免其重掣從之四十三年勒石禁兩淮官胥陋例雍正初以邇年正項多虧申其禁於各省竝遏止商人奢靡積習二年廣西總督孔毓珣請官運官銷可減鹽價併得盈餘充地方公用已議行矣旋以督臣奏言福建將鹽院衙門及商人盡行裁革鹽課均攤各場州縣照數收納殊覺簡捷但閩粵地方懸殊若地方官赴場納運必委之家人衙役非設鋪分賣中飽花銷卽分發地里按戶勒派乃僅罷場商委官收鹽仍畱埠商運銷完課惟無人充商之地州縣領運行銷是年以鹽差歸併各督撫諭之曰鹽差之弊飛渡重照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多一引之課增之數倍官無大小按引分肥商人安得不重困賠累日深配

引日少官鹽貴而私鹽橫行皆加派所致至將耗羨歸正額恐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何以堪此時以兩淮鹽不敷用於離場遠處每引加鹽五十斤三年巴東地涌鹽泉是冬河東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六年福建督臣高其倬奏團產零散難稽請設總倉統歸收貯且免水淹雨溼之患又以閩鹽初係商行後改官賣近復用水客肩販請暫令水客行銷官運接濟俟三年無誤僉商請引八年令川省產鹽州縣竈戶照商行銷其不產鹽及出產不敷者照商行運免山東青登萊票課攤入地糧十一年革粵商私收漁戶幫餉及場市鹽菜鹽魚私稅十二年令粵省增價收買餘鹽乾隆四年浙江總督盧焯奏餘鹽以備平價乃出易之時派

費甚重消耗無著賣價必增停其收買七年兩廣總督慶復以沿海鹽壩太多改作稻田數經雨洗即可種菽以絕私販之源始定閩鹽歸商請引戶部覆准總督那蘇圖奏福建額徵正課九萬四千餘兩嗣照瓊州竈戶征課之例裁革官商有雜費歸公銀八萬二千餘兩共十七萬餘兩定爲正課又前督郝玉麟以水客承充酌定盈餘銀十四萬一千餘兩定爲盈餘課額夫雜費歸公以官裁也至官復設而歸公如故酌定盈餘以銷多也至銷不多而盈餘如故蓋不獨閩鹽爲然也初淮南煎鹽用盤鍬後添鑄盤角較鍬煎費省而產多十二年葺漢口常平倉貯未銷積引二十年河東鹽款借買蘆鹽蒙古鹽及花馬池鹽接濟乃修築鹽池後又開濬原封之六小池二十四年令粵西土民食鹽雖改設流官仍責土司運售不必設引以免漢奸交通之弊考 本朝鹽法志成於康熙二十二年尚未大備謹就所見鈔撮大略次引課次私鹽而歸之卹商使知征商出於不得已司國計者毋徒自顧考成而壅遏 朝廷寬卹之澤致不下究也

### 紀引課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目有多寡謹案我 朝開國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康熙四年以粵西丁少民貧減額引三之二

舊額一萬三千餘引

時戶部議准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 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納稅於賣鹽之中乃不准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戶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加增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嵇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衛請增十萬部議贏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二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正額請停領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至二十四萬銷售不及 諭曰向來頒給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並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頒額不敢過爲減少

司權政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盈縮懸殊爲此鯁鯁過計既屬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准於是准減四萬道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准鹽十萬引寬其課限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以兩廣鹽餉名目紛雜核改爲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之內引給餘引五萬旋山東亦增餘票准兩准有提綱之例二十九九年戶部奏兩准年行綱引一百六十餘萬乾隆十一年請預提綱鹽年銷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請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准正引已多不設餘引正鹽不敷輒提次綱而並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准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

粵鹽旋以河南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以較淮引道平運  
易也乾隆初古州新闢始行粵鹽凡引地寫遠之處官鹽難  
至則病民鄰鹽既至又病商雖時時調劑猶不能以無弊惟  
同一鹽政而彼此銷售難易通融請撥則有請輒行康熙初  
改撥淮北引於甯國和州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禔奏定  
東莞增城等縣無地非鹽官引難銷請與官引不敷之處酌  
量增減自是粵引屢有改撥之請四十九年令湖廣鹽引無  
分南北一例通銷乾隆十年以後兩淮食引壅滯屢請酌撥  
綱地行銷自餘引迭增各省亦間酌量改撥今行引之地與  
其數與其期載在令甲按籍可稽惟舉所見因革大略如右  
若夫額課所供上關國計取自道光二十一年起各省遞

石渠餘紀卷五

五

年實徵之數表之於左俾司權者有考焉

直省鹽課表

遵戶部山東司開載定額列各課總目於前分各省歲課  
於後竝山西司道光二十一等年實徵數目而缺所未見  
一曰竈課通額徵六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兩有奇  
二曰引課通額徵四百六萬千五百四十五兩有奇  
三曰雜課通額徵二百六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兩有奇  
四曰稅課兩廣貴州額徵六萬五百十兩有奇  
五曰包課通額徵五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有奇  
凡課之別五歲徵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

奇





川四		西廣		東廣	
行銷湖北		引地廣東		行銷廣東	
四每七十七引五三千引九十六水	百引千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錢至分銀斤百十至三行九廣	錢至分銀斤百十至三行九廣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斤行八道三釐斤行六千九
徵省解兩千餘	徵省解兩千餘	徵省解兩千餘	徵省解兩千餘	徵省解兩千餘	徵省解兩千餘
庫滿	庫滿	庫滿	庫滿	庫滿	庫滿
省奇十七千八額	藩移七百萬八徵	部三二七西	候兩百萬八稅	報六兩百二十一額	部三二七西
庫解百四萬五銀	本有四百五十五	奇兩十六七四	報十千七萬	奇四十二萬	奇兩十六七四
奇百一十五萬五	有九百七十五	奇兩十六七四	有八百七十四	有四百七十四	奇兩十六七四
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有奇
年十二同二十	年十二同二十	年十二同二十	年十二同二十	年十二同二十	年十二同二十
奇兩百千二	有百九萬四	奇兩百千二	有百九萬四	奇兩百千二	奇兩百千二
支無歲	支無歲	支無歲	支無歲	支無歲	支無歲

釐零不等

石渠餘紀卷五

三

五釐至二兩八錢三分零不

報道二額分兩五  
儘萬外零八  
銷三引不錢釐  
儘三千十等三

每包銀八十一額  
價銀八十二萬六  
自錢九百二十銀

分至兩奇四十二  
報部有奇四十二

有奇有奇有奇有奇  
有奇有奇有奇有奇

萬兩



雲南

甘肅

貴州

銀二錢七分  
分二釐零  
餘引五千  
道儘銷儘

行銷

雲南  
不領引由  
道給票十  
三萬二千  
每票行鹽  
三百斤徵  
銀一兩一  
錢一分五  
釐零

行銷  
甘肅  
引六萬二  
千八百八  
十八道每  
引行鹽百  
七十八斤  
五兩至二

百斤及二  
不等徵銀  
二錢一分  
五釐零至  
一兩一錢  
七分三釐  
不等

廣東  
引地

共徵銀  
十萬八千  
兩餘

石渠餘紀卷五

庫

票課徵銀  
三十二萬  
三千九百  
七十七兩  
有奇  
藩庫解  
有奇  
本省

奏銷  
十二萬  
二千四百  
九十二兩  
有奇  
實徵  
四百萬  
四

奏銷  
三萬  
二千六百  
九十二兩  
有奇  
實徵  
四百萬  
四

三兩  
九錢  
七分  
九釐

鹽稅徵銀  
七千六百  
十五兩  
相符  
實徵  
五十三兩

實徵  
六百  
奇

實徵  
六百  
奇

無歲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應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共徵銀  
四萬七千  
七百七十九  
兩

會典  
七年  
嘉慶

有奇  
七本  
嘉慶

有奇  
七本  
嘉慶

有奇  
七本  
嘉慶

有奇

兩百

兩百  
奇

奇廿  
肅在  
次年  
奏銷  
不入  
此數

外有課稅移解各該省藩庫奏銷者

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額徵稅銀萬七千八百餘兩

陝西漢中延安鄜州等處鹽課額徵銀七千四百餘兩

花馬大池馬湖峪等處鹽課額徵銀千五百餘兩

以上統共每年額徵課稅銀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

九兩有奇

紀鹽禁

石渠餘紀卷五

三

小民以利扞罔者二曰私鑄私鹽私鑄非濫惡於官錢無所  
獲利而私鹽非美且賤於官鹽亦無所獲利特以引課上佐  
度支故不得不立之厲禁世祖入關威令嚴肅姦民未敢  
犯乃誘滿兵販私車牛成羣弓矢入市詔捕治之順治十  
七年御史李贊元言糧艘回空夾帶蘆私侵准綱數十萬引  
之地且糧艘利速回早赴下運若夾帶耽延時日害鹽政亦  
害漕規乃令沿途嚴禁於揚州鈔關逐船查驗雍正初稽察  
漕私於運河口六年嚴官引私銷之禁時湖廣鹽貴姦商以  
汝甯各縣所行淮鹽運售湖廣轉以蘆鹽私售汝甯所過州  
縣以為利而汝甯終歲不銷一引謬謂民間不願食官鹽派  
銀奏銷為民累乃令州縣督銷時淮鹽南侵浙引不行令於

鎮江閘口緝私浙江總督李衛議覆江南請行私鹽連坐十家之法言兩鄰甲長治罪已足蔽辜若因一人株連同甲罹法者繁畏罪隱匿轉恐難於稽查惟大夥窩囤聚眾拒捕者坐及同甲從之而兩淮各場因用保甲法立竈長稽查又禁竈戶私置煎鹽盤鑿及火候舉伏不以時乾隆元年禁商人私僱鹽捕及巡船汛兵以除擾累旋以總督嵇曾筠請改爲官役其貧民易食之鹽四十斤以下不在禁例自 國初著令至今不改今略舉私鹽數事以見其類之不一而令行禁止之不易易若督銷緝私則具於各部則例云

紀河東鹽法篇上

是篇本 皇朝通考參以會典事例其採用他官書者則注明所本

故明中葉河東鹽課銀十二萬兩有奇以給宣大山西三鎮

石渠餘紀卷五

三

宗祿兵餉其後徵斂煩苛鹽法大敝私販繁興

明以前見蔣兆奎河東鹽

法備覽

國初革除加派河東行鹽四十二萬餘引引徵銀三

錢二分則嘉靖間原額也時以巡鹽御史劉今尹言革票歸

引今尹疏見備覽略云舊例鹽地附近十三州縣官丁撈採

也商人自備工本撈採者七分爲官引三分抵畫汝甯歸兩

淮畫臨洮鞏昌歸甘肅是爲後來遵行之引地

惟懷慶後改

順治

十三年始增引十萬行之三歲乃停新引而攤課於舊引之

中康熙十四年以後加課者再又計丁加引四萬餘二十四

年以後停徵加課改懷慶三萬餘引歸長蘆至三十三年復

加課十五萬餘兩

時勒貝爲鹽政雍正二年仍加餘引十萬許桓齡爲運司

議定額引不敷始行填給已行者儘數題報贖存繳部時

憲廟飭除各省鹽法陋例積習煩申 誥誠五年鹽政碩色

報河東池鹽獻瑞不需人力滋生七百餘萬斤味甘如飴

宋

大愿宋大中祥符河東皆產瑞鹽下其疏戶部昔晉人謂鹽爲寶潤下之氣

融結鬱積將出而大佐縣官之用瑞鹽之生示不愛寶然官

錢公務增額課九分之六實在此時

官錢公務詳見後

先是歲用羨

銀修鹽池渠堰至是又以餘引羨餘修築池牆歲費萬餘金

乾隆十六年鹽政西甯以餘引遞年存積請停領十之三

上諭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准儘銷儘報並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消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額

額不敢過爲減少司權者因視爲考成所繫未便任其贏縮

懸殊此過計也既屬餘引嗣後不妨量爲酌准乃下三省會

石渠餘紀卷五

三

議尋戶部奏晉省太汾甯武三府遼沁平定忻代保德六州

例銷河東引或食本地土鹽或食蒙古達鹽州縣按引徵稅

名曰鹽稅

乾隆五十一年巡撫兼鹽政伊桑阿奏太原汾州等四十四州縣向食土鹽課歸地丁支納土鹽不

敷兼買阿拉陝西鳳翔一府長武一縣例銷河東引食花馬

池鹽州縣按引徵課名曰鳳課二者引既無多稅課不誤無

可置議惟晉省平蒲澤潞四府解絳吉隰四州

乾隆四十三

奏隰州並太甯永和地處萬山之中鹽運年巡撫富明

不通請改食土鹽課攤地丁統徵分解陝西西同二府邠

興乾商四州豫省河南南陽二府陝汝二州襄城一縣例銷

河東之引食河東池鹽俱商人認地銷引額引不敷請領餘

引接濟自雍正至乾隆五十六年陸續增引二十四萬道今請

減過多應將續增四萬道暫爲酌減從之未數年而西甯薩

哈岱先後奏復原額仍爲二十四萬道原 兩朝增設餘引之意本以爲活引以時補救民食之乏匱而不必取盈於商非專爲增課也顧官司鈎稽之法惟無定額者方許隨時增減若旣立之額無論餘羨改撥皆與正額同官司所奉行者法 純廟諭旨所云法外意也且餘引非徒濟民食之不足又以散池產之有餘乃自乾隆二十年以後頻歲以池鹽歉收奏請借配蘆鹽二十一年蒙鹽二十二年又以蒙鹽道遠至不如期請借花馬池鹽二十四年蓋自餘引定額不患食多而引少又患引多而鹽少於是薩哈岱請寬二十五年額引於二十七年清繳減領餘引七萬道增鹽價斤一釐下大學士公傳恆議准而駁其所請遜商頂補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當以經理

鹽池爲急務池產果旺商賈莫不爭先至近歲收買蒙鹽甚少皆由小民煙茶布帛貿易而來此時禁之過嚴恐妨民食將來查之不力必礙官引宜因時整頓以副 上意時河東課額四十二萬九千兩有奇較 國初爲三倍之入見甲申會典

三十年鹽政李質穎奏配引外尚有存鹽 上諭或照兩淮

配用餘引以濟民食兩年復餘引五萬至四十九年又復二萬三十九

年池產又缺奏開原封之六小池四十一年以潞商疲乏日

多定五年一更換謂之短商時瑞齡爲鹽政此例至四十七年停止四十三年

以後裁河東鹽政歸巡撫兼管或言百物貴賤皆當與時消

息河東定價而後鹽法病自二十六年加增二釐旋又暫增

二釐一請展限四十年再請作爲定價五十年究竟鹽法利病不

繫乎此此乾隆五十年以前河東鹽法之大略也

案明以前河東鹽法詳於雍正八年 敕修河東鹽法志

至乾隆五十四年蔣兆奎爲運使輯河東鹽法備覽於明

代及 本朝典故尤詳其課項源流篇云嘉靖二十七年

河東正鹽四十二萬引每引納銀三錢二分後增至六十

二萬引歲課十九萬兩有奇四十年鄔懋卿培克獻媚增

浮課四萬三百兩旋復原額鹽引篇言萬曆十六年開鑄

餘鹽五萬仍爲天啟間大工匱帑加派八千餘兩以濟土

木之用崇禎加新餉四千再加練餉七千歲額復至十九

萬兩 國初革明加派實行引四十萬九千餘道額課十

三萬兩有奇每引仍爲三錢二分順治十三年以軍需不給增引十

石渠餘紀卷五

五

萬尋除新引而攤課於舊引之中每引三錢九分八釐歲徵十六萬

餘兩康熙十五年以軍需每引加銀五分十七年復加七

分十八年御史傅廷俊清查竈鹽加引四萬餘道於是歲

徵二十三萬兩時每引至五錢一分有奇二十四年御史李時謙奏停

五分加課二十八年御史郝惟謙又奏停七分加課至雍

正初年歲課僅十七萬餘兩會典事例載康熙三十三年

志備覽皆不三年川陝總督兼管鹽務年羹堯裁革陋規

加增河東引項每額引一名百二十引收官錢銀千一兩

公務銀二十四兩有奇旋以額引不敷又增餘引十萬自

後至乾隆初年先後其增餘引二十四萬儘銷儘報後乃

旋停旋復其餘引則官錢公務之外每名又收公費銀六

兩合之各雜項歲額遂至五十一萬餘兩

又案嘉慶十一年九月侍郎英和等會議山西鹽務疏內有云臣等博訪兼諮檢閱舊案晉省商人賠累實緣從前以賤價定爲長額他省鹽由煎熬故歲產有定河東則由澆曬每視天日陰晴以別豐歉而牽輓不易運本又多從前因地制宜以池產之豐歉與腳價之重輕按照成本長落隨時不復限以定制商民兩便從無勒派富戶之事自乾隆八年鹽政吉慶倡議定價十年鹽政眾神保就見行賤價定爲長額不准增減而商人始困迨後紛紛告退無人承充鹽政薩哈岱不得已爲舉報殷戶之計數十年來人始視爲畏途厥後歷任鹽政或復請增價或更議換商

屢經調劑而總無良法自改歸地丁自行販運而百姓久無食貴之事云云讀此亦可得乾隆間潞鹽大略其歸咎於定價又曰屢經調劑總無良法殆有微詞焉觀備覽所載故明及 本朝以來引課歲額沿革增損之數實潞鹽利病之大源而池產歉收蓋其偶耳

又案會典事例康熙十六年裁河東運同運副運判竝三分司至二十四年李時謙請復經管池員疏略云池衝水漲鹽花不生今已六歷寒暑查姚暹渠所以瀉條山諸谷之水渠南鹽池渠北民田必須兩岸築隄自免盜決據運使張鵬翻詳趁此東作未興集夫修築鹽池關繫國課渠堰又關繫鹽池二十餘萬之錢糧五百家之商命全賴專

員管理請於前裁三分司中量復一員

詳見備覽

讀此見鹽池

恃有渠堰不可不修且當時潞商蓋五百餘家以十倍後

日之商人

乾隆開僅五十八家

辦減半後此之課額

前二十三萬兩後五十一萬兩

巡鹽若李若郝猶時時請減加課務以恤商迨後課日增

商乃日少謹附載於此俾司權者有所考焉

紀河東鹽法篇中

是篇本純廟實錄參用國史列傳

乾隆五十年以後各省商鹽告疲江西山西尤甚五十六年

三月江西巡撫姚棻奏建昌界連福建多私鹽純廟察其

弊飭議酌撥引地轉移鹽課旋以兩淮鹽政全德執奏事寢

不行

見實錄五十六年三月庚子五月甲申

時河東亦以商力疲乏急須調劑

上聞上以河東引鹽行銷三省加價派商久爲民病乃銳

石渠餘紀卷五

三九

意整頓授馮光熊山西巡撫調甘肅布政使蔣兆奎爲山西布政使先是兆奎以河東運使入覲上問調劑潞鹽之

策以課歸地丁爲便對及光熊至京命與軍機大臣議其

事尋軍機大臣奏臣等會議課歸地丁計畝攤徵富戶既免

籤商貧民得食賤鹽誠屬利便至池雖民產須官經理以免

爭端計每年所出鹽抽稅若干於歸入地丁鹽課內扣除俟

光熊抵任與兆奎詳勘商辦

五十六年六月庚申實錄議未定而山西

署巡撫布政使鄭源璫疏至謂課歸地丁之議雖意在恤商

民食諸多未便惟將疲商抽換另募殷戶承充上責源璫

非實諭曰晉省籤商向爲富戶之累地方官藉此訛詐富

戶畏懼充當鬻費圖免百弊叢生前令馮光熊蔣兆奎議奏



恐地方官向受鹽規間課歸地丁必紛紛稟阻今鄭源璿果以爲不便顯爲官吏畱需索地步該藩司在晉八年想亦均霑餘潤今已調任河南河南亦有行銷河東引地倘從中阻撓必一併治罪是年六月乙酉 實錄於是中外知 上志先定浮言乃息其年八月光熊體察情形入告略言河東商力旣疲換商實屬無濟加價又迄無底止若課歸地丁聽其自爲販運旣無官課雜費又無兵役盤詰關津畱難更爲便益至歸課之法山西省領引餘鹽四十四州縣有引多而地丁少者有引少而地丁多者更有向食土鹽蒙古鹽僅領河東引額納稅之陽曲等四十四州縣及陝西鳳翔一府長武一縣本屬參差不齊且以河南陝西山西三省比較河南引多地丁少

二省引少地丁多或將三省課額四十八萬餘兩在於三省引地一百七十二屬地丁項下通計均攤於是議地丁一兩攤課九分有餘而河南引額較重應酌量增攤是年八月 實錄次

年正月河南巡撫穆和蘭奏豫省正賦外尚有攤徵河工歲料幫價等款較他省稍多所有應攤鹽課照原議酌增三分有餘每地丁一兩攤銀一錢三分其兩省應徵本省鹽課並

代攤河南幫課每兩攤銀九分九釐已無缺額十七年 實錄五

又案會典事例載五十六年奏准三省攤徵之數山西攤徵二十八萬一千一十二兩陝西攤徵一十四萬六千三十七兩河南攤徵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兩各有奇 二月光熊以共攤徵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兩有奇 歸課事宜條列具奏曰課銀應年清年款各解本省藩庫雖

遇蠲免地丁之年不在應蠲之列也曰部引停領免納紙硃

銀也曰無許地方官私收稅錢也曰鹽政運使運同經歷知  
事庫大使三場大使俱請裁汰也曰運城地方移駐河東道  
彈壓鹽池周百二十里請將鹽池長樂聖惠三巡檢司分管  
三場巡緝也曰鹽池照舊歲修也曰三場仍立官秤鹽牙以  
杜爭端也曰課項內有併餘積餘等銀應分別攤免也曰運  
阜運儲二倉穀石應分別歸併存借也曰鹽政應支各款各  
就近省藩庫動支也如甯夏等處將軍養廉內閣各衙門飯食鹽池歲修等款又言應解  
內務府之歸公節省河南唐縣裕州有歸公及向解運庫之  
麥租等銀安邑縣有麥租蘆課改解藩庫惟酌留公用銀俟冊到再議  
次第經軍機大臣議覆竝從之是年二月三月車駕幸五  
臺面詢光熊兆奎奏言晉省自弛鹽禁鹽價俱減民間無攤

課之累有食賤之利是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報西安等處  
鹽價有減無增逾月穆和蘭亦奏河南自更定章程各屬鹽  
斤充斥價直減落七八文至三四文不等上得其奏一

批以嘉悅一 批以欣慰 諭曰鹽課改歸地丁原期商民  
兩便利歸於下自改行以來價卽減落可見調劑得宜其效  
立應鹽斤爲閭閻日用必需之物價直既賤小民每日皆有  
節省以日日節省之數完一年應攤之課自有贏餘今所奏

相同洵爲有利無弊是年三月乙未及四月實錄於是賞光熊黃馬褂

花翎本傳閏四月光熊報池產旺盛 諭曰向來晉省引

課未能辨理裕如總以池產不旺爲解自課歸糧輸鹽歸民  
運商販絡繹較前多至加倍有餘是池鹽本旺從前派商勒

索商人視爲畏途遂藉詞卸責今販運流通著該撫隨時稽  
查毋任吏胥滋弊閏四月己丑實錄又 諭課歸地丁效驗甚速此

議實蔣兆奎所倡今能始終承辦甚屬可嘉著加恩賞戴花

翎是年五月汗蔣兆奎入京十二月擢兆奎山西巡撫史本

傳此河東鹽改歸地丁之大略也至嘉慶十一年同興爲山

西巡撫金應琦爲藩司而有河東復引招商之舉

馮光熊浙江嘉興人乾隆丁卯舉人以中書起家五十六

年四月由湖南巡撫調任山西次年五月 命來京授貴

州巡撫平松桃南籠等處苗匪有功嘉慶初入爲侍郎遷

總憲卒國史其撫晉未久潞鹽之事實兆奎一人始終

任之蔣兆奎本傳字聚 陝西渭南人乾隆丙戌進士以知縣起

石渠餘紀卷五

聖

家四十四年任山西澤州同知升知太原府四十九年擢

河東鹽運使五十四年遷甘肅布政使五十六年調任山

西次年代光熊爲巡撫嘉慶二年病免再逾年起漕運總

督屢以運丁費用不敷請每石加津貼一斗併輕齎改收

本色 上以事同加賦不許兆奎先後求去以費渎代之

命來京授侍郎 上知其官聲清潔授山東巡撫侍衛

明安進香泰山回奏山東墩汛不修傳 旨申飭兆奎復

以老疾乞代 上責其始終任性執拗本應治罪姑念其

廉名素著 加恩以三品銜休致比歸而御史周栻劾兆

奎宜來京請罪乃悍然不顧逕自歸里 上察其實奉旨

回籍也原之七年卒國史本傳 史臣曰嗟夫自古能爲國家

興利除弊有不由廉吏者哉兆奎歷筭財賦清名爲上所知跡其不合求去未免近於矯激然視脂韋者相去遠矣且明安之愬周枳之劾胡爲乎來哉爲國家去弊一卽眾人夫利百謔詠紛至賴聖主始終保全之耳後之人見任事之難每動色相戒然兆奎宦晉前後幾二十年爲運使者六年爲巡撫者七年卒無有疑其沾潤者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詎不信哉

附記

先是乾隆四十七年山西巡撫兼鹽政農起疏請增鹽價竝停短商有云臣數月以來廣諮博訪均稱商力難支實別無經久之法惟有歸鹽課於地丁盡去商人聽民販賣

石渠餘紀卷五

聖三

自能流通等語查商運民銷良法豈可遽易若盡去商人聽民販運竊恐今日之私梟盡爲他時之官販不惟姦良莫辨稽察難周且以三省民販聚集運城竝無統屬將來千百爲羣攘奪滋事亦難保其不有且旣聽其自運卽應任其私售勢必龍斷病民在耕作農民旣爲販鹽之人代納課項而所食之鹽又屬貴價流弊更無底止自未便輕議更張案此所言撤商之弊談潞鹽者亦不可不知利之所在龍斷奪攘勢所必至也及讀謝振定知恥堂集載其覆初撫軍書云時初彭謙爲雲南巡撫鹽歸民銷一事僕寄書相商而閣下適先行之顧有不可不防其弊者僕聞之晉人曰教匪之興由於鹽課之歸地丁也始農中丞以籤商之難

又蒙古引鹽雜出民受其累故奏請更張而窮入圍鹽尙多不得不賤售也游民獯胥居奇壟斷而徐翽之楚蜀秦豫犬牙相錯之地遂大獲利邪黨勾結致爲禍階此事人未之知故補告之俾閣下善其後圖焉云云案雲南鹽歸官運計口賦鹽民不堪命嘉慶四年初彭齡爲巡撫因前督臣富綱奏請罷官鹽改民運彭齡又酌爲變通大意謂不分井地聽民販運遠近任其所之故振定致書及之然彭齡此舉實出滇民於水火至於今是賴書中所言教匪之興由課歸地丁考嘉慶十一年復引招商彭齡實參其議疏中蓋未之及晉人之言不知何據教匪起襄荊隨在誘脅固不能無鹽徒入其中而非其發難之端也至云農

中丞更張成法則振定之誤農起爲山西巡撫兼鹽政在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八月卒於位課歸地丁在五十七年時馮光熊爲巡撫且農起請增鹽價疏長慮卻顧方以更張爲戒未可以禍階委之斯人也聞晉人言昔者汾水逼晉陽城將圯農中丞躬率畚築擇水衝地自當之水爲之卻道光二十一年請祠名宦因讀謝集附載於此嘉慶十七年四川鹽商擡價病民無業之人聚眾販私與官爲敵總督常明遽請課歸地丁聽民興販 諭曰此議若行姦民趨利若鶩爲害滋甚且川省與兩湖毗連私販順流而下浸灌淮綱諸多窒礙常明身任封疆不爲地方計及久遠於鄰省顯分畛域除所請不准行仍交部議處

十七年十二月 聖訓

紀河東鹽法篇下

是篇本仁宗實錄參用嘉慶十一年十七年奏稿

河東課歸地丁聽民販運不復問其所之嘉慶初年山西撫

臣屢請於晉豫關津給票驗放 上恐勒索滋弊不許

七年正月

巡撫伯麟奏九年六月巡撫 至十一年始議復引招商會阿

同興奏略同詳見聖訓

拉善王瑪哈巴拉獻吉蘭泰鹽池於是吉鹽歸併河東行之

數年不便而罷吉蘭泰鹽池者在甯夏邊外賀蘭山之西阿

拉善額魯特旗所屬沿邊蒙古鄂爾多斯蘇尼特諸部皆產

鹽嘉慶十三年六月山西省奏請將兩部鹽斤照老少吉池

鹽免稅部議令酌定人數設法稽查詳見聖訓

最遠味甘而產多舊行山西口外五廳竝大同朔平兩府兼

濟太原四十四州縣土鹽之不足邊民販運由殺虎口河堡

石渠餘紀卷五

聖

營黃甫川輸稅而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恐侵路網禁之四

十七年 上念河東鹽敝 命議運吉鹽至臨縣路商領買

行銷巡撫兼鹽政農起以後皆兼管會羅卜藏多爾濟於托克托

坡傳諭商人眾言前此兼買口鹽以道遠費鉅奏停今路鹽

收存八千餘萬無須接濟農起以聞乃請開禁聽邊民輸稅

販賣時農起以口鹽不通或致土鹽價貴故請弛禁見嘉慶八年聖訓五十二年 西巡五

臺旺親班巴爾親一作請吉鹽改由水運巡撫伊桑阿奏言前

撫臣農起禁吉鹽用大船木筏運至臨縣四出私售蓋太原

等處原非全賴吉鹽若聽外藩連舸而來不特語言不通且

自托克托水程千里至臨縣積口鎮下接平陽之吉州鄉甯

與秦豫皆一水可通恐侵河東引地惟陸販無多藩民生計

不足臨縣至河東引地尚有二三百里應聽運至磧口貯岸零星售販不得載至下游部議允之蓋潞課未歸地丁以前吉鹽已行於晉北固難定其不浸淫逾越也逮潞商盡撤聽民自銷而口鹽水運地界益無譏察由是越境行銷而池鹽轉不能暢行於晉省遂至私越楚豫淮引歷年爲滯於是信山時兩淮奏運豫潞鹽定額給票並停吉鹽水運嘉慶八年八月事又九年四月諭旨從前課歸地丁原因籤商一事富戶求免輾轉改籤地方官私肥囊裏欲絕其弊原殊不知改歸地丁則窮民小戶轉代殷實之家輸納鹽課本未平允況池鹽偷漏利總在有若口鹽侵占到處行銷必致閭閻脂膏漸爲外藩盤剝殊有關繫云聖訓尋旺沁班巴爾身故內地嚴緝私販禁邊民出口吉鹽中廢嘉慶十一年甘肅疆臣以移咨阿拉善續派吉鹽池商入告諭曰蒙鹽入口本有例禁嗣定地行

銷追河東課歸地丁蒙鹽因此侵越今因查拏馬君選吉蘭泰竝未撈鹽當趁此熟籌妥辦從前課歸地丁原非經久無弊之法著英和等是年二月侍郎英和偕內閣學士初彭齡鞠嶽西甯與沿途各督撫會議奏聞尋同興疏請復商英和等亦自甘肅疏言阿拉善請將鹽池歸公竝查訪蒙古不能挖運懇照河東一體招商阮元學經室文集吉蘭泰鹽池容雜篇言阿拉善王瑪哈巴拉任回民馬君選等販鹽侵潞淮乃鞫回民罪之瑪哈巴拉懼而獻同時奏至又諭曰此二事相爲表裏據同興擬以商招商又稱小民難與慮始可見招商不易民人不願充商自因賠累今英和奏吉池產旺蒙古性拙耽安不能撈取計莫若將蒙鹽河東鹽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庶可行之永久前蒙古販運係私鹽若一併歸商則皆官引不待多方立

禁私販自無乃令英和等將設官定界輪課事宜竝給阿拉善王賞項會籌具奏六月欽差與陝甘督撫倭什布方維甸及同興先後會奏言潞鹽獲利未豐吉鹽池產較旺一併招商以有餘補不足報充自必踊躍山西殷戶多於甘省准晉民充甘商仍令山西兼轄毋庸另設鹽政查晉商賠累由從前以賤價定爲常額懇仍照乾隆十年以前按本科價其河東引地一百一十九處暢滯勻配以免偏枯從前課稅攤入地丁者除土鹽之稅核實酌留餘悉歸商完納至吉鹽向由船運至山西省北所有山西兼食吉鹽之處查照實銷定引又改陝西神木等八州縣食吉鹽吉蘭泰爲撈鹽之地磴口爲發運之所河口鎮爲入晉停泊要區各設大使一其陝西

對岸有鄂爾多斯鹽侵越磧口龍王地以下

地五延切卽非吉鹽

引地均設官稽查事下大學士九卿議從之惟言不定價直恐漫無限制俟一年酌中定價又會奏言自乾隆四十七年蒙鹽行銷內地五十七年潞課改入地丁從此晉豫各省聽民販運不免口鹽侵越晉地潞鹽侵越淮綱兩淮課甲天下國計所關今河東鹽旣歸官應合兩淮通盤籌畫查河東引行豫省在在與淮北毗連淮鹽課本重大潞鹽價直較輕另行募商難保不走私漁利倘令淮北殷商兼辦河東引票則彼此皆其綱地偷越無虞盈絀亦堪調劑且淮商半係晉人情形尤悉其長蘆行銷豫省引地亦與河東接壤蘆商本有晉人與淮商同辦晉鹽較有裨益又言吉鹽產旺價輕易



侵他省

時英和奏吉鹽尚有由甘肅鞏秦入嘉慶八年定入陝西隴州分途入楚侵越淮綱之路

口船五百隻每載二萬八千斤共四萬餘引今應加引增課從之夫潞商兼辦吉鹽此 上旨也以淮商潞商兼辦潞鹽

未有

上旨也戶部此奏兩奏皆戶部主稿毋亦曲體商情商人習

見吉鹽之利而不圖其害耳不然則解池去吉池已數千里

淮蘆場竈更遠在東南所謂風馬牛不相及其不能兼顧明

甚且引分秦越而地錯犬牙者隨在皆是又能使同為一商

否邪自吉鹽議歸潞商又議出口撈鹽之坐商甯夏造船之

木商委曲繁重商情疑畏且逆計河東有商則各護引地吉

鹽無利可圖是年十月應琦奏河東舊商五十八家已招四

十家再容招足以供配掣其磴口運至托克托之鹽已別委

石渠餘紀卷五

吳

新商試辦 旨詰以潞鹽口鹽分為兩事與原議不符且何

必拘定五十八家之數強令湊足令撫臣再議越月巡撫成

齡竟以招足五十八家入告又言晉商不諳口外情形且以

一家承辦數處不能兼顧就地勢而論吉池在黃河上游北

鄰甯夏解鹽池在黃河下游地接豫秦相去三千餘里歷來

不能越險行銷原無須潞商兼辦況河東鹽行三省引課較

多獲利亦厚吉引雖七十二處每處三萬石年銷二千一百

萬斤計八萬七千餘引每引二百斤徵課六萬餘兩引課有限

獲利無多潞商亦無須兼辦且言應琦在晉多年商情尤熟

口鹽潞鹽必應分辦事下戶部議行蓋應琦深慮墮課急在

招商以為百足不僵之計故不得不曲為之說所言吉鹽不

能越銷潞商獲利已厚然邪否邪然吉鹽實則無利十五年  
河東增價五釐潞商僅足自給而吉商頻年虧課誤運招充  
乏人改爲官運引復不行十七年命侍郎阮元巡視之四  
月奏言官運不難難於官銷愈運愈滯若因滯銷兼顧課額  
勢不得不派之州縣認引督銷州縣非虧挪倉庫卽擾累閭  
閻是能銷之弊更甚於不銷斷難無弊適河東道茅豫奏禁  
水運吉鹽併下元議於是議吉引終不可行於內地先後與  
巡撫衡齡奏請吉池救還阿拉善停其歲賞歸藩戶撈曬以  
資生計禁用運船陸販者照各蒙古例每百二十斤輸稅四  
分五釐入口裁新設各官初議猶以吉引之地歸潞商行鹽  
輸課既終恐道遠誤運乃於潞引六十二萬餘道之外包吉

鹽八萬七千餘引視潞引不足之處隨時指配名爲活引於

潞課六十萬之外

河東課額前後祇五十餘萬此六十萬據鈔本奏稿疑有譌字

包納吉課

六萬三千餘兩凡內地悉遵舊制無所更改蓋潞商撤而吉  
鹽始利水運通則潞鹽必病二者無俱利之勢數年以來內  
外計臣議分議合卒至潞商包納吉課而後已至蒙鹽有礙  
官引已見於數十年前以前忠勇公傳恆之奏而今予告大  
學士阮元所言官運能銷之弊甚於不銷則尤司計者藥石  
之言也

案戶部見行則例河東正引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二道餘  
引二十四道都六十二萬餘道其徵課曰正課百二十引  
徵銀五十兩曰官錢公務百二十引徵銀三十五兩有奇

曰公費百二十引徵銀六兩凡正引不徵公費每引徵七錢九釐餘引內二千六百四十道與正引同其餘槩徵公費每引徵七錢五分九釐除陝西鳳郿興三屬二萬四千九百五十道祇完納正課引額在六十二萬道之內其課攤入地丁凡九千九百餘兩加吉蘭泰裁改餘引八萬七千五百道每引亦七錢五分九釐凡歲徵鹽課雜項銀五十一萬兩有奇每引鹽二百四十斤行山西省平蒲澤潞霍解絳七府州屬及隰州之蒲縣陝西省西同興鳳商郿乾七府州屬河南省之河南南陽二府惟舞陽不引河東引陝汝二州及許州之襄城

又山西陽曲等州縣土鹽引課一萬七千餘兩河南唐縣裕州歸公銀一萬七千餘兩安邑等縣地租蘆課等銀一

石粟餘紀卷五

五

千兩澤潞節省銀二萬兩河南鹽規銀一萬七千餘兩由各州縣徵解藩司不在河東額課之內

又河東帑本共銀二十八萬四千兩歲輸息三萬八十兩  
附記

戊申正月取會典山東司所載各省竈課引課雜課稅課包課五項核計天下歲徵鹽課銀七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兩有奇嘉慶十七年額以戶部山西司道光二十二年紅冊核計二十一年各省實徵鹽課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兩有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兩有奇二十二年各省鹽課實徵四百九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兩有

奇內河東鹽課五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兩有奇又二十五  
年紅冊各省實徵鹽課五百六萬四千餘兩內河東五十  
三萬四百三十五兩有奇餘年紅冊  
尚未備閱因紀河東鹽務互載  
於此

附江西建昌鹽政

諭旨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庚子諭軍機大臣曰姚棻奏粵浙  
兩省毗連江境之處堵緝私鹽尙易爲力惟建昌府屬界  
連閩省之區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卡  
巡廣爲堵截方收實效等語各省行鹽分引畫界各銷各  
地原以杜越境販私之弊但必酌遠近情形使民間食鹽  
不至舍近求遠去賤就貴方爲妥善卽如姚棻所奏建昌

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  
南三千餘里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較淮南  
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舍近賤而食遠  
貴原非正道卽禁閩鹽不入江境顯屬有名無實不知從  
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分就近行銷邪他如湖南之  
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川境毗連私鹽俱從川運入以  
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謂出納之  
吝不宥通融辦理殊不知建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與  
川省相近何妨改食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卽移至該  
三省輸納如此轉移不特便於民食卽私販亦無從影射  
其弊可不禁而止卽直隸豫東江浙閩粵山陝甘肅雲貴

等省向定銷引地方有相離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庶民食國課兩無妨礙但行之既久一涉更張恐致滋擾扞格難行著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聲色與鄰省彼此磋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竝著會銜詳議具奏總以不畏難而又不滋事爲安四月庚午

二十

諭曰昨據孫士毅奏酌籌建昌府屬各隘添設卡

巡朕以爲有名無實交部核議據戶部奏私鹽易售之故總由舊定銷引之處距出鹽地方過遠民間買私勢所必至雖添設卡巡仍屬有名無實且令商人徒靡費用所奏均毋庸議已依部議行竝著長麟全德前往詳悉妥議速奏矣欲令民舍近求遠舍賤買貴不但其勢有所不能且於情理亦未平允今准添卡增役商人運鹽路遠所費已屬不貲復層層糜費商人不能不於鹽價內取償則病民益甚其弊不止病商長麟見署兩江總督著卽前往與全德一同至彼會同姚某妥議竝知會閩省督撫會商辦理此係發令之始若江西辦有規則各省卽可仿照更定至從前定地必有成案可稽全德

兩淮鹽政

接奉此旨卽查明定

例因何不按遠近定立疆界又行之已久何近年方有此弊商人行銷納課是否早經賠累一面先行覆奏一面會

同長麟前往

五百里寄信

辛未復

諭曰建昌府屬緝私一事

分地行銷不始近年若向有賠累因何不早思變計以情理揆之殊不可解或係歷任鹽政以額引有定撥一府卽

少一府鹽課未肯通融辦理抑私鹽充斥查緝不易卽使以建昌畫歸閩省而私販越過建昌仍可隨地闖入他府則改撥亦屬無益是以不必更張再或商地各有窩本置同產業不肯撥歸鄰省甯可添卡添兵長齡等踏勘情形悉心籌議覆奏五月癸未 諭曰本日召見書麟詢以江西建昌鹽務所奏與新降諭旨大略相同蓋小民惟利是圖祇知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如建昌畫歸閩省則私販卽可越建昌沿及撫州雖設卡巡緝亦恐不能關截商人運遠費增書麟亦奏商情多有不願何以又請添設巡卡或通綱有公攤幫貼之處長麟全德據實查辦不必迴護前旨六百里寄信甲申 諭曰據全德覆奏所言甚是內稱若將

建昌一府改食閩鹽恐撫州等府漸有私鹽闖入於通省鹽務有關是以該處向係減價敵私合通省綱力派出公費貼補與朕昨降諭旨相同從前酌定行銷引鹽運道全藉關津山隘得以稽察遮關若舍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則平原豪無阻隔鄰鹽逐漸侵入必致無所底止且以通綱之力資助建昌該商竝無賠累況於關隘可爲門戶堵截閩私自應照孫士毅等奏設立巡卡增派兵役以絕私販之路至江西如此他省可知此事竟不必更張以悉仍其舊爲是長麟全德如未經出境卽不必前往如已赴江西祇須將各隘口如何設卡巡緝可絕私販之處核定具奏毋庸再議畫歸閩省之事是月丙申畢沅等奏永

順宜昌兩府年額不過各銷三千餘引淮商並不爭此綱地實係恃此數處險隘爲蔽私之地如改食川鹽實有難行之處 諭曰此事已降旨照舊辦理無事更張矣畢沅所奏與諭旨相合惟所稱永順龍山等四縣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令零星買食川鹽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一節所言殊屬未當使百姓以買食川鹽奉有明文遂致逐漸增多無所底止如十斤之外加增數斤地方官豈能按戶稽查秤驗如果私販鹽斤事經發覺自當按法懲處若係官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地方官祇可行所無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奏定以十斤之處不必行將此各傳諭知之六月乙巳軍機大臣議覆署江西總督覺羅

長麟等奏稱請於建昌府籤商設總店所屬四縣設子店分銷鹽引照閩省時價斤減二文私販無利自止再於各要隘嚴密巡緝兵役拏獲梟販卽將鹽貨車船頭匹全行賞給竝咨會閩省於交界處委員查堵得旨依議速行

紀恤商

井竈附

凡買遷有無皆商也而定以數使不得多寡別以地使不得南北布以官吏節節譏稽惟鹽爲然若井若場竈又力作自食以供賦稅比於南畝者也 國初除明苛政與民更始順治二年令河南江南北鹽課照前明會計錄原額徵收凡明季加增新餉練餉雜派皆罷之官吏分外科斂者重罪特免各省本年鹽課三之一四年以後平閩平浙平粵皆免前明

苛派方招撫四川免鹽課一年八月 世祖親政禁各鹽差御史收解課外餘銀十七年巡撫張所志奏四川每鑿一井費中人數家之產請三年起課得比田地開荒康熙四年免各省舊欠錢糧並及鹽課以早免山東竈課九年停鹽課全完及溢額議敘十四年軍興需餉每引加銀五分事平亟罷之停兩淮預徵次第免福建廣東長蘆天津新增課額二十八年免河東鹽池租三十八年 上南巡罷兩淮加增課額又減兩淮年額二十萬兩浙江三萬餘兩乾隆初年以湖北歲歉湖南過兵分淮南綱課帶徵免場竈舊欠於滇裁課外盈餘以平鹽價革煙戶分派食鹽免鹽井規禮於粵革餘平又以鹽貴增斤改引十一年免海州贛榆帶徵場課自後各

石渠餘紀卷五

五

省場竈屢邀 恩澤十四年長蘆鹽臣麗柱以大軍凱還需餉請飭各省增課 諭曰金川用兵供億固爲浩穰但公帑所儲儘足供用且康熙十四年原因開國未久正供缺乏今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爲例麗柱著交部議處十六年免兩淮追繳貴價盈餘自後省方所至或增加綱食引鹽以便民食或展緩奏銷及帶徵期限以紓商力又免長蘆加斤天津餘引餘利二百萬兩次以未完一百六十餘萬兩全行豁免而長蘆河東屢以商本不敷酌增鹽價蓋恤民裕商本屬一事見於十六年 諭旨者至詳且盡今謹錄於右必也官無病商商勿病民庶爲各得其所哉



紀茶引

國初召商茶與西番易馬上馬給茶十二篋中馬九篋下馬七篋

茶十斤爲一篋十篋爲一引

所中馬壯者給邊兵牝者付司牧孳

順治十四年七監馬大蕃以茶馬變價充餉十六年從達賴

喇嘛及千都台吉請於北勝州以馬易茶康熙中以蘭城無

馬可中將貯茶配充俸餉

每封抵銀三錢

巡視茶馬之員亦旋罷五

十八年廷臣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及西番人民皆藉茶

養生今松潘茶價甚賤青海一路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

其懇請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裏塘巴塘令營官造具番

寨戶口酌量定數於打箭爐一路視番情之向背以爲通禁

蓋外番所不產而必需者惟茶操縱之卽可駕馭之雍正八

年定川茶徵稅初論園論樹至是乃計斤而略增其稅陝甘商銷茶引領交官茶十三萬餘篋初以中馬後乃折徵於是

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以時增減其額凡引行銷坐銷與截

截之法會典皆載之乾隆閒甘省五司茶封日積乃搭放各

營俸餉洮河二司地處偏僻旋卽裁汰二十二年以哈密存

茶七萬餘封與哈薩克互市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議官茶

壅滯將商人應交二成課茶折色俟陳茶將完再收本色兼

於新疆搭餉凡茶引各省有無多寡不等

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屬

無茶引餘省納課輕重亦不同

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浙江以茶課辦上用黃茶

或多或寡自中馬既停中國無所資於外番誠能視其向背以爲通禁

則可以制其死命又邊引之課無多非鹽利上佐度支者比

籌國者不必言茶利誠思所以用茶則茶固國中之大利哉  
案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  
過千餘兩卽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據通考

### 紀酒禁

康熙二十八年 盛京旱禁燒酒糜米穀乾隆二年準奏奏  
天津關按季差役往東安等六縣查稅油酒民居不比過關  
商販且額無一定勢必苛求擾累得 旨永行停止通州油酒雜稅  
旋亦時議立北五省燒鍋躑躅禁令各省督撫覆奏大抵以  
開行興販者宜禁而本地零星釀造宜寬勸歲宜禁而豐年  
宜寬惟陝西省奏稱秦俗本儉民間祭祀慶弔不得已而用

石渠餘紀卷五

五

酒若禁燒酒用黃酒專需細糧轉於民生不便且邊地兵民  
藉以御寒勢難槩禁甘省則以本非產酒之區毋庸設禁乃  
令因地制宜併定違禁律五年御史齊軾以京師九門每日  
酒車銜尾復請禁之 諭曰豐稔之時正宜講求儲蓄著孫  
嘉淦飭屬窮緝不得姑容至於零星沽賣不得過爲深究倘  
將一二十小戶查拏寒責致閭閻滋擾而姦商巨賈轉以納賄  
脫然事外藐法公行則地方官之罪更不可道十四年福建  
布政司永甯請嚴販運紅麴紅糟之禁夫酒禁自古有之漢  
以後時權之以爲利我 朝本無權酤之官修其禁令爲民  
謹蓋藏而已矣

石渠餘紀卷五

